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正常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三、《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四、《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其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同意本次

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杨有陆

张 敏：

欧阳金琼：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_____

张 敏：张敏

欧阳金琼：_____

2019年1月4日

(本页后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_____

张 敏：_____

欧阳金琼：欧阳金琼

2019年1月4日

